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2年度上訴字第380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 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
法 官 蕭于哲

法 官 陳珍如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限制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



- 01 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
02 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03 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04 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05 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06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、第393條第1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
07 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